**附件**

**泉州市促进旅拍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促进我市旅拍产业有序发展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1. **支持旅拍企业做大做强。**将旅拍产业作为发展文旅经济、壮大文旅创意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拍企业享受《泉州市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激励措施》(泉政办规〔2023〕9 号)等市级文化产业扶持政策，加大政策支持和保障力度，做大产业规模。（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旅局、市商务局）
2. **支持旅拍行业多元化发展。**鼓励旅拍行业开展旅拍网络营销，支持旅拍企业和婚庆企业与当地的旅游景区、酒店、旅游机构等建立合作关系，探索推行“景区+旅拍”、“婚纱摄影+蜜月旅行”、“游玩+旅拍”和“旅拍+婚礼堂”全新的商业模式，为消费者提供接待、婚纱摄影、景区酒店、婚礼策划一站式的产品。支持本地代拍机构注重与泉州文化的融合，为消费者带来更加贴近泉州的旅拍感受。（市文旅局）
3. **鼓励开拓市场，打造知名品牌。**鼓励旅拍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的旅游展会和婚庆展会，结合本地各种促消费活动推介旅拍，举办“古城旅拍季”、“簪花旅拍季”等系列主题活动，推出“艺术生活化，生活艺术化”旅游新方式，策划沉浸式旅拍场景和话题，营造一批主题旅拍热门打卡地和“网红打卡点”等，利用泉州旅游契机，打造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、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的旅拍品牌。（鲤城区政府、丰泽区政府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林业局）

**四、支持引进旅拍龙头企业。**支持国内外旅拍的龙头企业和知名企业落户泉州，鼓励通过门票分成、合作推广、项目合作等方式，引入头部旅拍企业，支持旅拍的龙头企业和知名企业在泉州开设连锁门店。（市商务局）

 **五、完善旅游景区景点基础设施。**支持和鼓励旅游景区、公园和森林公园因地制宜、合理布设旅拍场景，进一步完善旅拍公共服务设施，提供更加专业化、个性化的服务，提升游客的旅游体验，打造旅游观景平台。鼓励发展技术助力旅拍，建立旅拍企业白名单，为入选旅拍企业进公园、景区提供便利，允许其按规定投放AI智拍机。（市文旅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林业局）

**六、加强旅拍行业的市场规范。**加强旅拍行业规范，提升服务质量，保护消费者权益，促进旅拍市场健康发展。积极推进旅拍行业管理办法的制定，确定行业管理标准，明确行业管理尺度，规范监管。健全完善旅拍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，建立完善旅拍行业信用体系，打造优质旅拍市场。充分发挥旅拍行业组织的作用，加强行业自律，发挥社会监督作用。（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**七、支持旅拍人才的培养。**加强旅拍行业领军人才、复合人才和专业人才的培养，支持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联合旅拍企业深入开展校企合作，共同开发实训基地，为行业培养高素质技能型紧缺人才。鼓励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，提高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，满足市场对旅拍专业人才的需求，对在全国、全省旅拍大赛中获得名次的给予奖励。（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商务局）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，由市商务局会同市文旅局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。